

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
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核报告

XYZH/2026BJAA2B0328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 管理层的责任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特货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执行审核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铁特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中铁特货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铁特货公司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从2026年1月1日起，对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关于“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铁路运输企业的执行标准，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与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更加合理，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对机车车辆中的货车以及轨道道岔等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运行状态等方面进行了重新梳理、复核和评估，拟从2026年1月1日起，对上述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上述固定资产在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折旧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货车、轨道及道岔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分类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1. 机车车辆				
其中：货车	25	4	30	4
2. 线路				
其中：轨道				
其中：普速	21	7	25	7
道岔				
其中：普速	13	5	15	5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需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以公司2026年1月1日的固定资产为基础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将使公司2026年固定资产折旧额减少约1.48亿元，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增加约1.11亿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批准。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